

兴业路北、三八河东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稿)

委托单位：南通市紫琅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项目名称：兴业路北、三八河东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南通市紫琅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及审查人员职责表

职责	姓名	职称	专业背景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签名
项目负责人	印亚亭	助工	环境工程	15706299632	321283199410137420	
报告编写	印亚亭	助工	环境工程	15706299632	321283199410137420	
报告审核	季晓	高工	环境工程	15006282100	320602197303040037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	张舒昱	助工	土壤学	15051278212	320602199504241539	
	印亚亭	助工	环境工程	15706299632	321283199410137420	

# 摘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调查的兴业路北、三八河东地块（以下简称“地块”）位于南通市开发区，地块北侧为紫琅湖路，道路以北为空地；地块西侧为三八河，河道以西为空地；地块南侧为兴业路，道路以南为华宇锦绣澜湾；地块东侧为文兴路，道路以东为朝阳花苑。地块南至兴业路、北至紫琅湖路、西至三八河、东至文兴路。项目地块占地面积约为 5001 平方米。根据相关资料及人员访谈，该地块历史主要为农用地，无工业企业历史，截至目前，地块内部为空地。根据《南通创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通政复（2017）45 号），地块后期规划 作为科创用地（A35+B1B2），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 号），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了保证土地开发利用安全，实现用地环保可持续发展，南通紫琅公园管理有限公司会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兴业路北、三八河东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 二、第一阶段调查工作

第一阶段调查工作于 2023 年 10 月开展，项目组通过现场勘查、人员访谈、历史使用情况调查，基本判断该地块不存在污染的可能性。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为保证调查结果准确性，排除不确定因素，本次调查增加了现场土壤样品快速检测和地表水检测，在地块内设置 32 个土壤快筛点位利用 XRF、PID 现场快检设备检测地块土壤重金属和有机物，以准确判断地块土壤环境情况。根据第一阶段调查结果，地块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调查结束，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三、报告主要结论

本次调查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进行现场快速检测，共检 32 个土壤样品。根据检测结果，地块土壤样品中 PID 和 XRF 相较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试行）》（DB4403/T 67-2020）中第二类用地标准，数据无异常。

本调查地块内及周边无可能的污染源，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调查工作可结束，无需进行第二阶段调查。本次调查地块环境质量状况处于可接受水平，可用于后续开发利用，建议加强对该地块的管理工作，防止二次污染。

## 5 第一阶段调查结论与建议

### 5.1 第一阶段调查调查结论

本项目调查地块位于南通市开发区，地块北侧为空地，空地以北为紫琅湖路；地块西侧为三八河，河道以西为空地；地块南侧为兴业路，道路以南为华宇锦绣澜湾；地块东侧为空地，空地以东为文兴路。项目地块占地面积约为 5001 平方米。地块历史上为农田，该地块无工业企业历史，地块内所有构筑物均于 2013 年拆迁完毕，截至目前，地块内部为空地。根据《南通创新区 P6-04、P6-06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地块后期规划作为商业服务业及居住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混合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

#### 5.1.1 地块污染识别

通过现场踏勘、调查访问、收集地块现状资料和历史资料可知，本地块历史上无污染型企业生产活动，对本地块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很小。为排除不确定因素，本次调查采用 XRF、PID 等快速检测设备对地块土壤进行了现场检测。

#### 5.1.2 地块现场快速检测与结果分析

本次调查于 2024 年 7 月 8 日进行现场快速检测，共设置 15 个土壤快筛点位。根据检测结果，采集的 15 个土壤样品 PID 及 XRF 监测结果相较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数据均无异常。

#### 5.1.3 地块调查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地块资料分析判断本次调查地块为非疑似污染地块，地块内无工业企业生产活动，且相邻区域当前和历史上的污染源不对其构成影响。并通过现场快速检测设备 XRF、PID 检测可知，地块土壤样品中 PID 及 XRF 监测结果相较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数据均无异常。若第一阶段调查确

认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因此，本次调查结束，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5.2 建议

(1) 本地块在施工阶段，要做好该场地的污染防治工作，防止平整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2) 地块四周需设置围栏或围墙，并进行定期巡查，避免地块受到污染。控制和保持该地块现有的良好状态，加强地块的监管，防止出现人为倾倒固废、偷排工业废水等现象。

(3) 若开发过程中发现地表区域及土壤存在污染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汇报并进行相关措施处置，防止地块残留污染物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及环境二次污染，并进一步调查分析此地块土地用途更改进行开发的可行性。

## 6 附件

附件 1 区域地勘报告

附件 2 人员访谈记录表

附件 3 地块红线图

附件 4 快筛校准记录

附件 5 现场快筛记录

附件 6 情况说明

附件 7 地块规划图

附件 8 周边地块场调报告

附件 9 征地材料

附件 10 采样全流程照片

附件 11 公示证明材料

附件 12 专家评审会签到表

附件 13 专家打分表

附件 14 专家意见表

附件 15 专家复核意见表